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民职建发〔2020〕1号

关于向民政行业征集殡葬类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的通告

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就培〔2020〕24号）要求，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承担殡葬领域4个民政行业特需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任务。为做好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工作，经研究，现向民政行业公开征集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5日止。

二、编审职业（工种）

- （一）殡仪服务员（殡葬礼仪师、遗体接运工）；
- （二）遗体防腐整容师（遗体防腐师、遗体整容师）；
- （三）遗体火化师；
- （四）公墓管理员（墓地管理员、骨灰管理员）。

三、申请条件

申请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申请的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或影响力，一般应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民政部技能大师、全国领军人才等荣誉的优秀技能人才可放宽至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职称。

2. 熟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或参与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编审工作。

3. 具备良好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申请方式

申请专家按要求填写《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经本单位同意后，将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扫描和电子 word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mzzyjnjs@163.com。

五、选用办法

我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申报单位（电话）反馈是否列入专家编审序列，对列入编审的专家等候参加编审会通知。

六、其他事宜

参加标准编审会议的专家所需差旅费由专家所在单位承担。我中心将根据工作量成效，对参与标准编审工作的专家给予适当的劳务补助和颁发参与标准编审的荣誉证书。后期将根

据工作需要择优遴选专家参与殡葬类职业技能题库开发等工作。

联系人：张超曼

联系电话（传真）：010-61595451 19910324969

电子邮箱：mzzyjnjs@163.com

附件：民政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

中民民政职业能力建设中心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民政职业技能标准编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地址				邮编			
所学专业			学位		学历		
从事的职业领域					自我推荐	编写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从事过何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							
从事相关职业工作经历							
从事相关研究及主要成果							